

開心農耕場 「農耕體驗活動區使用守則」

一、負責人及參與者的權利與義務

1. 負責人須確保其組別的所有參與者遵守本守則。
2. 參與者應於活動期間及場地開放時間內自行安排農耕的工作，如淋水、施肥、移苗、種苗、除草、除蟲及收割等。
3. 參與者中若有小孩及長者，成人須妥善照顧，注意安全。
4. 須自行妥善保管個人物品及貴重財物，如有遺失，本署不予負責。

二、場地管理

1. 「農耕體驗區」不自由對外開放，只供參與本署舉辦活動獲批之人士進場。
2. 場地開放時間為每天 09:00 至 18:00，週六、日及公眾假期如常開放。
3. 活動期間如發現問題時，可找現場工作人員或保安人員提供協助。
4. 當本澳氣象台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及雷暴警告訊號時，場地將暫停開放；已進場者應自覺離開及遵循場內本署人員或保安員之指示，安全離場。
5. 負責人如欲中途退出活動，需自行編寫聲明書，交予現場保安人員或親臨各服務中心及其分站提交，通知本署有關退場決定，所屬分配耕地由本署收回及處理。

三、進場登記

1. 成功租用活動耕地的人士，於租用期內進場時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供保安人員核實姓名及身份證號碼，核對資料無誤及登記後方可進場；沒有在活動組別清單中的任何人士，一概不得進入「農耕體驗區」。
2. 參與人士以申報活動時的身份資料為準，本署只接受更新申請人電話等之基本聯絡資料，故不得更改參與活動之人士。
3. 場內職員或保安員有權拒絕無法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沒有在已申報參與活動清單內之人士進場。

四、耕地使用

1. 所有耕地均不設續租；每一幅耕地標準面積為寬 1.2 米x長 5 米，不得自行擴大面積或改變形狀。
2. 各組別參與者僅可在獲分派之耕地上種植農作物，不得自行交換或轉讓耕地；惟遇有特殊情況，本署得有權要求負責人調換耕地位置。
3. 場內無償提供基本的農作物及種植工具(包括水、種子、幼苗、肥料、鋤頭等等)；種植工具僅供場內使用不可帶離農耕場，取用農作物幼苗種植須珍惜慎用，減少浪費。
4. 各組別參與者可自行選擇栽種喜愛的及有權處理自己耕地上的農作物，惟應種植租用期內可收割之農作物，及不得栽種任何受本地法例監管保護之植物。

5. 如自攜非本農耕場提供的農作物或物品(包括任何種子、植物、肥料、泥土、驅蟲用品等)，必須事先得到本署人員檢查及核准後方可使用。
6. 嚴禁使用任何化學物品(包括化學肥料、化學農藥、清潔劑等)；而耕作過程清理之雜草、農作物殘渣等，應放置於指定地點，以符合有機耕種原則，確保農作物及環境免受污染。
7. 所有收割之農作物請於離場時登記品種及重量，以便本署統計體驗活動之整體生產量。
8. 租用期內所有收成歸負責人所有；租用期結束後，耕地上任何植物及物品均歸本署所有。
9. 各組別參與者有責任維護耕地周邊通道暢通，共同維護環境的衛生和安全。妥善使用農具，完成種植或維護後須把工具放回原處，不得置放於耕地或通道上；保持公共地方衛生整潔，以及避免耕地過度澆水而造成積水情況。
10. 本署有權修剪及清除越界之農作物及任何物品，拆除有潛在危險的搭建物，而不會另行通知。

五、禁止事項及終止租地

1. 不得攜帶寵物進場。
2. 所屬耕地如沒有入場記錄連續達 3 個星期，本署會以電話通知負責人，通知後一個星期仍然沒有進場維護，又或再出現第二次連續達 3 個星期沒有入場記錄者，本署不再作出任何通知，並有權終止租用權，有關耕地由本署收回及接手處理。
3. 各組別參與者如對其他活動人士構成滋擾，或攜帶未經批准之外來物品進入，本署有權指示離場；多次違犯者則可終止其租用權。
4. 若涉及損壞公物，或對場內原有之動植物進行採摘、傷害或破壞，本署有權即時終止其租用權並保留追究權利。
5. 本署有權終止任何違反本守則的負責人再次申請「農耕體驗活動」。
6. 本署擁有終止租用耕地的最終決定權。
7. 租用期間中途退出或被終止租用權者，所有已繳費用不予發還。

本署具隨時修訂本守則之權利，並將新修訂之守則張貼於公告板或於網頁發佈，並不作個別通知。查詢電話： 2833 7676／2888 0087